

和谐文化建设研究

HEXIEWENHUAJIANSHEYANJIU

于霞◎著



明天出版社
Tomorrow Publishing House

和谐文化建设研究

于霞 著



HEXIE

WENHUA

JIAN SHE YAN JIU

明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文化建设研究 / 于霞著. — 济南: 明天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5332-6046-0

I.和… II.于… III.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研
究—中国 IV.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5346号

责任编辑: 孙晓平

美术编辑: 杨 玲

和谐文化建设研究

于霞 著

*

出版人: 刘海栖

出版发行: 明天出版社

社址: 山东省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网址: <http://www.sdpress.com.cn> <http://www.tomorrowpub.com>

E-mail: tomorrow@sdpress.com.cn

经销: 新华书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规格160×230毫米 16开

印张11.25 字数126千字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册

ISBN 978-7-5332-6046-0 定价: 2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 (0531) 82098710

前言 QIANYAN

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和谐文化的根本。本书着眼于全球化进程中,文化多样性诉求和国内构建和谐社会中对和谐文化的必然要求,针对当前文化现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阐述。

“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研究和谐文化,“不知学问之大也”。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理论确实是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笔者深知自己的研究尚不足冰山一角,本书收录的内容只是笔者在和谐文化理论与实践的教学、研究中的札记,管窥蠡测,能给读者带来一点点启发足矣。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撰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文献资料,目录已列出附在本书最后,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

2009年2月

目 录 CONTENTS

1	第一部分：和谐文化的历史渊源
1	一、和谐文化的理论基础
6	二、和谐文化的历史基础
16	三、和谐文化的实践基础
24	第二部分：和谐文化的科学内涵与特征
24	一、和谐文化的内涵与外延
26	二、对和谐文化的解读
29	三、和谐文化的本质特征
33	四、和谐文化的存在状态
36	五、和谐文化与先进文化、文化和谐的关系
41	第三部分：建设和谐文化与构建和谐社会
41	一、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和谐社会题中应有之义
43	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重要意义
47	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应把握的三个原则
56	第四部分：和谐文化建设的根本任务
56	一、关于核心价值观与核心价值体系
58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要内容
61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特征
63	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意义
68	五、积极探索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有效途径

目 录 CONTENTS

78	第五部分：和谐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
78	一、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科学内涵
82	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出的时代背景及意义
85	三、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要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91	四、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培育良好的社会风尚
100	第六部分：和谐文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100	一、正确的思想舆论导向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
102	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应该把握的基本原则
106	三、营造和谐新闻舆论环境的“五条标准”
108	四、营造和谐新闻舆论环境必须正确处理“五个关系”
110	五、大力加强网络文化建设
116	第七部分：和谐文化建设的有效途径
116	一、开展和谐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
117	二、开展和谐创建活动的有效途径
119	三、开展和谐创建活动的切入点
138	第八部分：和谐文化建设之威海实践
138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文化强市
143	立足民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繁荣文化事业，壮大文化产业
152	企业文化创新与和谐社会建设
156	把握特殊性 发展文化产业
164	为农民营造精神的乐园



第一部分：和谐文化的历史渊源

2006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个《决定》的出台，标志着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经由点题转入破题，由舆论和价值导向转向政策和制度导向。建设和谐文化，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重大命题，党的十七大报告对此又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提出明确的要求。社会主义和谐文化传承了悠久的历史文化基础、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坚实的现实基础。建设和谐文化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理论上的延伸，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实践追求。这一理论成果，不仅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

一、和谐文化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关于和谐社会的理论是和谐文化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继承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勾画了美好社会的蓝图，指明了实现美好社会理想的正确途径。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现实中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斗争哲学”的误读。其实，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蕴涵着丰富的社会和谐思想，他们认为，“和谐”作为社会状态，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本质的一种表征。虽然马克思并没有直接提出和谐文化这一概念，但他们关于和谐社会以及未来理想社会的设想，正体现了和谐文化的光芒。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把未来社会定义为“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

正解决”。^①马克思多次强调的未来社会是人类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实质上就是指未来的、高级的、和谐社会的目标模式，因为能够促使人类全面发展的社会从本质上讲，就是一个平等、互助、协调的和谐社会。马克思著作中关于和谐社会的思想，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即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以及社会和谐，是社会系统自身各个要素辩证运动的结果。

1. 人与自然的和谐

马克思认为，人是自然的产物，人的生存和活动离不开自然。而同时，“现实的自然界”同样离不开人和人的活动，离开了人和人的活动，现实的自然界就退回原始的自然状态。所以，马克思认为人与自然是统一的。马克思的这种关于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一方面，人是自然的产物，人的生存和活动以自然条件为基础，所以人离不开自然，人应该尊重自然；另一方面，“现实的自然界”同样离不开人和人的活动。马克思说，自然界如果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为是与人类分离的自然界，那么这样的自然界是不存在的。他用此来说明自然同样依赖于人。人是依赖于自然生存的，但人的这种依赖又不同于自然界的其他生物对自然的依赖。人区别于其他生物的方式是以劳动为基本形式的社会实践，这种实践性促使人类在日常生产活动中，积极能动地改造着客观世界。马克思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②目的在于使自然依照人的要求，向有利于人的需要的方向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必然会形成“人化的自然界”，就是经过人的实践、生产劳动加工过的那部分自然。马克思使用这个术语主要用以说明人的本质是劳动，他说：“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③人再生产自然界的活动，就是人用来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活动，也可以说是人以劳动作用于自然、改造自然、利用自然的活动。但人的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1～2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行为不应是无度的、随心所欲的，而应该是在自然允许的范围内开发、利用和改造自然，与自然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2. 人与社会的和谐

人不仅是自然界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马克思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所讲的和谐社会思想还包括人与社会的和谐。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马克思说：“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②他认为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应该融入社会，社会应当融入人，这才是人与社会的高度和谐。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要实现这种和谐就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做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个人离不开社会，个人是社会存在物。社会是联合起来的单个人，社会本身就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恩格斯也说：“没有社会，正如没有集体力量一样，就没有人与人之间的任何关系，没有任何交换。”^③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把社会作为人的出发点和前提。人只有在社会生活中才能健全地发展；离开了社会，人必然会丧失某些属性。

在强调社会对人的作用的同时，马克思也论证了个人在社会中的作用。他认为，社会同样离不开人，个人是社会存在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所强调的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一种统一的关系。一方面，人离不开社会，人的活动、生活都依赖于社会的条件展开。另一方面，社会也离不开人，社会的环境、秩序又是由人创造并遵守的。过分强调社会对人的作用，忽视人对社会的作用，那是机械决定论的观点，反之，又会陷入个人主义。所以我们要致力于建立两者的和谐关系，兼顾人与社会两者的利益得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4页。

这样才能达到协调共荣，否则就会事与愿违。

3. 人与人的和谐

人不仅是自然界的产物，体现着人与自然的关系；同时人也是社会的产物，体现着人与人的关系。因为人在本质上就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社会关系的核心正体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关于人与人的关系，马克思在未来社会的构想里作出了描述，他认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自由人联合体”。在“自由人联合体”的未来社会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这正是马克思认为的，在消除生产关系中的对立因素，人与人之间在经济、政治等方面平等后，必然会实现人与人关系的和谐状态。

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但由于从他们彼此不需要发生任何联系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不是唯一的，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必然要与其他人建立相互的联系，必然要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然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而且又必然发生相互关系，那么，为了实现这种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社会就必须建立起配套的机制来调节人们的利益得失，使其均衡发展。这也正好对应了马克思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结论，“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换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也就是说，一个人的发展会受到周围人的影响；他们的关系是相互的。

然而，在现实社会中，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的发展都是有差异的，与周围的人不是平衡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私有制的存在，造成了物质利益分配不公，导致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不平等，从而形成个人发展的差异。这种弊病在其制度本身条件下是不能消除的。在一定意义上讲，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完全消除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马克思认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生产力还不够发达，所以也不能完全避免这种利益矛盾。但是，社会主义优越性体现在它可以通过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二次分配、救助弱势群体等手段和措施来调节这种矛盾，从而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马克思认为，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这种弊病才能完全消除，人才能成为全面发展的自由人，人才能从真正意义上区别于动物。

4. 社会和谐是社会系统自身各个要素辩证运动的结果

马克思认为，社会的发展进步并不是单一地表现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经济增长速度，也不单一地表现为人与人或人与自然、与社会的和谐，而是表现为社会系统中各要素的相互作用、协调发展及由此产生的整体功能和综合实力。社会和谐是社会系统经济、政治、文化、自然及人的自身等各个要素辩证运动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社会结构中的各种要素，揭示了社会和谐的各要素之间的关联关系及矛盾运动。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①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和谐的社会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生产资料社会占有，有计划地组织社会化生产，阶级对立和阶级本身消灭，社会关系和谐，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消失，人、自然、社会之间的矛盾可以有效得以解决，人们的精神境界极大提高。

社会是各要素、各方面、各成员利益关系的综合体，社会和谐则是一个历史的实践和发展过程。经济、政治、文化构成社会领域的基本方面，其中经济是社会变迁的根源和根本动因，政治和文化是经济的表现并且反作用于经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是社会文明的基本内容，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政治生活构成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和谐的社会是经济、政治和文化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社会。自然界也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社会的主体，人、自然、社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5—696页。

会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人与自然界的支配关系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人类只有学会更加正确地理解自然规律,才能真正驾驭自然。人的自身也是一个矛盾统一体。人的自身的全面发展、人的能力的全面提高、人的需要不断满足、人的社会关系丰富、人与自然的关系和谐、个性的自由发展,是和谐社会的特征。

二、和谐文化的历史基础

和谐社会是人类所向往的一种美好的社会生活状态,是人类所追求的崇高社会理想。古今中外的思想圣贤们,或著书立说精心设计,或传教布道施以教化。虽然和谐社会的理想最终没有变成现实,但和谐社会的思想却代代相传,发扬光大;以和谐为特征的文化精神生生不息,沿袭至今;可以说,人类的历史有多长,和谐的光芒就有多远。和谐社会的理想鼓舞人们为之奋进,前仆后继。

(一)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

中国的传统文化可以称为儒道文化,在儒道文化中“和谐”是一种不散的精神。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和”字。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被应用到天、地、人之间,无所不在。“和谐”是一种组织精良、内外协调、左右逢源、上下有序的状态。在传统文化中,“和谐”首先是被作为一个哲学范畴加以研究的,然后才由抽象的哲学范畴走向社会应用,形成“和谐社会”的经世致用思想。

1. 中国哲学中抽象的“和”范畴与“和谐”观念

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思想家们把“和”作为一个哲学的抽象范畴加以研究,揭示出了“和谐”的本质、价值与机制。

(1) 和谐的本质

“和”在古汉语中,作为动词,表示协调不同的人和事并使之均衡。

在我国历史上,孔子的“和”理念虽然提出得较晚,但这并不影响其“和”理念居于集大成者的历史地位。《论语·子路》中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所谓“同”,是完全相同的事物简单相加,没有不同的因素、不同的声音、不同的意见,不产生新的状态、新的东西。而“和”是多种因素的并存与互补,是一种有差异的统一,而不是简单

的同一。换句话说,和谐的本质在于统一多种因素的差异与协调。“和”的最高境界就是“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万物并育”和“道并行”是“不同”;“不相害”、“不相悖”则是“和”。在这里孔子是把“不同”而又和谐相处相生,看做事物的本质和做人的根本原则提出来的。因此,在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中提到“和”的本质时,都会把孔子的“和而不同”看做经典。“和”的主要精神就是要协调“不同”,达到新的和谐统一,使各个不同事物都能得到新的发展,形成不同的新事物。

我们由此可以看出,用“和而不同”表达“和”的本质,有两层含义:一是主张多样,二是主张平衡,“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提倡宽厚之德,发扬包容万物、兼收并蓄、醇厚中和的“厚德载物”的博大精神。聚集不同的事物而得其平衡,叫做“和”。“和”能产生新事物,五声和,则可听;五色和,则成文;五味和,则可食。推及施政,则必须协调各种利益,综合不同意见,化解复杂矛盾。如果只是相同的事物叠加起来,不可能产生新事物,就不可能生机勃勃,而出现“同则不继”的现象。庄子的最高理想是“太和万物”,使世界达到最完满的和谐。

孔子以降,诸子百家之所以认同“和”,崇拜“和”,就在于“和”的本质充满了大智大慧的深刻哲理。

(2)“和谐”的价值

诸子百家之所以认同“和”,崇拜“和”,关键在于“和”的珍贵价值。

关于“和”的价值,最经典的语句就是“和为贵”。“和为贵”的思想是孔子的学生有子提出来的。“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论语·学而》)这是说和谐是天底下最珍贵的价值,是人世间最美好的状态。

那为什么“和为贵”呢?孔子认为“和无寡”(《论语·季氏》),即一个国家的稳定,不取决于财富的多少,而取决于分配是否公平;不取决于人口的多少,而取决于人心是否安定。荀子则从更积极的意义上提出“和则一,一则多力”(《荀子·王制》),认为在一个组织内部人们和

谐相处，就能取得一致，取得一致力量就会增大，组织强大就能战胜万物。孟子明确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认为战争的胜负取决于人心的向背，只要和谐，上下齐心合力，就能无往而不胜。

孔子还从“和为贵”的价值出发，提出了和谐价值实现的严格原则与规范，这便是“中和中庸”思想。

“中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追求的一种理想境界，即社会上（或自然界）的事物尽管千差万别，矛盾交织，却能实现多样的统一、复杂的平衡；种种不同的事物聚在一起却能协调和谐、共生并存，互相促进；实现“和而不同”、“和实生物”。但，如何才能达到和谐境界呢？传统文化认为必须坚持中庸之道。中庸是要求处理问题不偏不倚，恰如其分，恰到好处。也就是把握准确的度，既不要不到位，也不要太过分，“过犹不及”。

实行中庸之道、把握准确的度很不容易，因为这必须具有三个前提：

一是承认各种事物互不相同，各有特色，这是客观事实，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以这个世界只能“和而不同”。

二是要有忍让意识。处理问题最好彼此有益，实现“双赢”。

三是要有修养与品格。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又说：“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礼记·中庸》说：“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中和”也简称为“和”。“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所以现在常有人提到“中华‘和’文化”。

《论语·学而》：“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意思是社会秩序的作用，贵在使社会和谐。大家都认为和谐最好，这在中华文化中处处可见。例如一个家庭要做到“家和万事兴”；做生意讲“和气生财”；搞政治要求“政通人和”；做事业要“和衷共济”、“内和外顺”；与人相处要“和以处众”；对外关系要“协和万邦”。总而言之，方方面面都要追求和谐。可见和谐是中国人的普遍要求，极其深入人心。

中国哲学从远古到宋明理学以下，讲阴阳之道，讲天人之道，都是贯穿着一种中正、均衡、和谐、和合、和平精神的。只有以和谐均衡、中和、

公正为本，才能均调天下，才能和乐人民，才能使国家强盛、人民富裕。

总的看来，“贵和”能有效地避免过激或对抗行为，减少人际摩擦与社会内耗，使人际关系带有浓重的人情味，较为稳固持久，对社会具有良性功能。

(3) “和谐”的机理

“和”具有珍贵的价值，那么事物为什么会形成“和”的状态呢？儒道文化中的另一先哲老子有详细的解释。

在老子看来，和谐的机理在于事物之间，相互对立、斗争而又相互依存、统一，即依“道”而行。老子以“道”为其哲学的最高范畴，他提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老子·四十二章》）。即，和谐是阴阳二气相互激荡而产生的状态，而阴阳二气则是和谐状态的内在机制。阴阳二气尽管相互对立、冲撞、激荡，却始终和谐地处在“道”的统一体之中。这种状态的形象化，就是中国哲学的图腾——“阴阳太极图”。太极图充满剧烈的流动感，呈现出柔中有刚、静中有动的壮美。清代哲学家王夫之认为，从运动变化的角度看，阴气和阳气各有各的形象，因而相互对立、相互斗争。但是归根结底，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始终对抗的道理。因此，两者的对立与斗争，最终必然以“和谐”的方式来解决。这就是被后人称之为“和谐的辩证法”。

阴阳思想认为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包含对立的统一。对立是指两种势力、两种因素、两种趋向、两种地位，等等。它们是一正一反互相对立的，但又统一在一起。同时，对立双方又各向对方转化。阴阳对立统一的模式有丰富深刻的含义：首先，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包含两种对立因素的统一。其次，两种对立因素不是固定不变的。对立双方始终处于消长交替的不停运动之中。《太极图》中有一条S形曲线，把一个圆形分为两条鱼形，非常生动地表现了两种因素的运动变化。而且，正是在“阳”的一方发展到最为壮大之际，开始了“阴”的生成；又正是在“阴”的一方发展到最为壮大之际，开始了“阳”的复生。自然现象中的“日中则仄，月满则亏”、“冬至一阳生，夏至一阴生”等等，正证明了这种辩证的运动变化。还有，《太极图》中的黑白“双鱼”，黑“鱼”有个白“眼”，

白“鱼”有个黑“眼”，这正说明阴中始终含着阳，阳中始终含着阴；而这正是阴阳各向对方转化的内在根据。

以《太极图》为标志的阴阳思想告诉人们：强弱盛衰都是会发生变化的；所以人类居安应该思危，绝处可以逢生。强者要谦虚谨慎，韬光养晦；弱者要奋发进取，自强不息。尤其是安富尊荣、处于强势的人更应有忧患意识，严于律己；切不可骄奢淫逸，任性妄为。

五行思想指世界统一于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及其运动，这显然是朴素的唯物思想。

阴阳和五行两个思想，在战国时代才合为一个哲学体系，是朴素的辩证法。同时，五行思想强调五种物质运动之间是有联系的，它们之间有生与克的作用。

生是指生成、促进、助长、发扬等作用。克是指克制、束缚、挫折、摧毁等作用。生的模式是：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画出来就是一个圆圈。克的模式是：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画出来成为一个星形。

在历史上，五行思想曾被作过“神学目的论”的曲解，又被用于迷信活动。这是应该剔除的糟粕。

五行思想不仅指明宇宙统一于以“金木水火土”为代表的物质运动，而且通过五行之间的生克作用表明世上任何事物都是被其他事物所生，也被其他事物所克；同时，任何事物本身也都生着或克着另外一种事物。所以，世界上决没有任何事物或力量能够凌驾于其他一切事物与力量之上而独霸天下；谁想独霸天下，必然狼狈不堪。而且，一种事物对另一种事物的生或者克，做过了头又都会引发反生或反克。这更加发人深思。

老子用“道”这个哲学范畴来解释和谐机理，富有辩证法精神，也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特色。直到今天，中西方研究天体演变的科学家中有些人也开始把老子的“道”发扬光大。他们认为，宇宙可能极其巨大，但是依然是有东必有西，有南必有北，而且是协调的，天体总的数量与质量、布局与变化也都是对等、对称的，这种天体和谐就来自于“道”。更有人说，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和谐机理，是最为超前的宇宙形成观。直到现在，自然界万物虽然进化时

间漫长，地球却始终都是均衡、有序，生物之间，生物与大自然之间，一直都是以一种和谐的状态之下。因此，生态平衡是地球从“道”那里沿袭下来的本能。这就要求人们在认识事物时，首先要“执其两端”也就是老子所说的：“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盈，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恒也。”

2. “和谐”观念的逻辑层次

“和谐”，是人自身、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全面和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个人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所谓全面和谐，就是“和生”、“和处”、“和立”、“和达”、“和正”。为了实现全面和谐，先哲们从哲学的“和”范畴和“道”范畴中，推演出一系列的人伦纲常，教化于人。

(1) 人和：“和以处众”

“和以处众”、“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和气生财”、“和衷共济”、“心平气和”等古训讲的都是人和。怎样实现人和呢？“和”范畴给出了主要的答案。

第一，人伦纲常，即人人都要遵循人伦纲常。儒家一贯强调人伦纲常，以和为贵。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就是说，每个人的言行都不超出人伦纲常，人与人之间就能维持一种持久的秩序，相安无事。

第二，各安其位，人都要认可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当然，位置的设定是在伦理纲常指导下划分的，是由出身决定的。在五伦的基本架构下，人人各安其位，每个人都能善尽自己的责任与义务，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并努力维系伦理间的和谐关系，方能达致。君子有德，德高为范。在儒家看来，人的德行是第一位的，和谐的人生就是道德的圆满。

第三，群而不党，即不拉党结派，不结党营私。“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作为君子始终应该保持谦虚谨慎，与世无争，但若需要竞争时，也要以遵循礼为前提，不要结党营私。人人都要争做谦谦君子，这样即使出现竞争，则过程也显得有礼和顺。因此，群而不党也是建立在礼的规范之下的。

第四，鉴己而言他，即以“仁”为出发点，不强迫别人。作为一个